

海丰县第二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预算咨询 服务采购需求书

序号	类别	具体内容
1	项目名称	海丰县第二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预算咨询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1、业主名称：海丰县梅陇镇中心卫生院（海丰县第二人民医院、海丰县梅陇人民医院） 2、地址：汕尾市海丰县梅陇镇国道 324 线广汕公路边（梅陇中学北侧） 联系人：周飞腾 联系电话：15914950375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造价咨询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工程造价咨询仅承诺服务即可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1. 项目概况：海丰县第二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。服务期 2 年（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止） 2. 服务内容：为该项目提供预算编制服务，根据国家 and 地方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相关标准、规范规程的要求，完成预算编制工作，并出具预算报告书。 3. 进度要求：自签订合同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

		预算编制服务工作，并出具相关成果文件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按照项目签订合同的内容履行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: 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: 报下浮率, 下浮区间: 0%-10% 3. 计价标准: 项目服务费以(粤价函(2011)742号)作为依据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 10 个工作日,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: 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: 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: 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: 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0	结算方式	根据签订合同条款进行结算。
11	违约责任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,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, 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

		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

海丰县第二人民医院

2026年7月1日